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1) 主要交易一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
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投資；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1
附錄二 — 顯赫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54
附錄三 — 國藏酒莊之會計師報告	70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7
附錄五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0
附錄六 —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98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控股公司)、交易對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uocang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納「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目前採用僅供識別用途之「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或交易對方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先前同意將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238,095,238股新股份，以償付協議項下之全部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共1,238,095,238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其所附帶權利載於本通函「可換股優先股」一段，將配發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以償付協議項下之全部代價
「兌換價」	指	將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合作協議」	指	國藏酒莊與各經銷商所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協議
「交易對方」	指	金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權」	指	於中國經銷酒類品牌五糧液旗下若干類別酒類產品之權利
「經銷商」	指	省級經銷商，將與國藏酒莊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託管代理」	指	投資者、本公司與交易對方將於完成時就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所簽署之空白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項下託管安排而委聘之託管代理

釋 義

「獨家經銷權」	指	於中國獨家經銷酒類品牌五糧液釀神(不包括釀神101系列)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唐通先生，為交易對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藏酒莊」	指	國藏酒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四川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國藏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全外資企業之中間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目標公司將獲發行上述全部股份並須繳足股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萬津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多個省份成立之多家合營公司，由國藏酒莊及經銷商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即緊接本公司所刊發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投資者與交易對方將予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投資者與交易對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純利」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目標集團除稅後純利
「釀神經銷協議」	指	國藏酒莊與四川五穀釀神就獨家經銷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經銷協議
「付款日」	指	根據協議條款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即目標集團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交易對方合法實益擁有及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五穀釀神」	指	四川五穀釀神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為於中國向目標集團供應五糧液釀神系列旗下酒類產品之供應商，並為釀神經銷協議之訂約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專賣店」	指	就銷售國藏酒莊所經銷酒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經銷權及獨家經銷權項下之酒類品牌)訂約之「國藏酒莊」名下專賣店
「補充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交易對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協議，以修改及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顯赫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易對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當時之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全外資企業；於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後，則為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全外資企業以及國藏酒莊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於合營公司之55%權益)
「目標集團企業重組」	指	目標集團即將進行之企業重組，包括收購全外資企業及國藏酒莊以及成立合營公司
「顯赫集團」	指	目前之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全外資企業

釋 義

「純利總額」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目標集團除稅後純利總額
「該等保證」	指	交易對方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全外資企業」	指	國藏酒業(四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之全外資企業
「宜賓五糧液公司」	指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8)
「五糧液集團」	指	宜賓五糧液公司及旗下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
「五糧液系列」	指	由國藏酒莊經銷之酒類品牌五糧液旗下酒類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酒類產品」一節
「五糧液釀神系列」	指	由國藏酒莊經銷之酒類品牌五糧液釀神旗下酒類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酒類產品」一節
「宜賓五糧液」	指	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為宜賓五糧液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向目標集團供應五糧液系列旗下酒類產品之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4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一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
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投資；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投資者同意購買而交易對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之形式全數償付。擔保人將向投資者保證交易對方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i)協議；(ii)補充協議；(iii)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iv)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i)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以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投資者、本公司、交易對方與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金額為2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而非發行代價股份，有關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優先股」一段。除經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者外，協議仍全面有效及生效。

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協議)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

買方 ： 投資者

本公司 ： 投資者之控股公司兼買方之擔保人

賣方 ： 交易對方

擔保人 ：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交易對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交易對方或擔保人無權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收購事項亦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不會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申索，惟連同於協議日期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交易對方全資擁有。於完成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後，目標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之形式償付，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兌換價： 每股面值0.2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初步可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計算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地位：**可換股優先股(i)於清盤時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ii)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的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 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後」基準享有就股份應付股息
- 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分而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倘提呈決議案修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則除外
- 可轉讓性：**可換股優先股可轉讓予任何受讓人，惟(i)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事先尋求本公司同意；及(ii)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則須就有關轉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施加之其他規定
- 贖回：**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兌換期：**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自緊隨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起直至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或悉數收購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於有關情況下可能規定之有關較早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受限於上述者，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期並無限制

董事會函件

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限制： 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1)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2)於作出有關行使後，根據收購守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3)於作出有關行使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等於或超過20%；或(4)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將不會生效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38,095,23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44%；(ii)本公司因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62%。

1,238,095,238股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付款條款及代價調整

緊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所簽署之空白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將存放於託管代理，直至付款日為止。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將有權收取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於付款日前之任何相關股息。就可換股優先股收取之任何股息亦將受限於與託管代理作出之託管安排。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若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則託管代理於付款日發放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數目將按以下公式向下調整：

$$\text{可換股優先股經調整數目} = \frac{\text{實際純利總額}}{\text{人民幣300,000,000元}} \times 1,238,095,238 \text{ (附註)}$$

附註：倘於付款日前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兌換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股本中因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而從相關1,238,095,238股股份中衍生之股份數目。

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僅有權收取所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數目應佔之股息。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任何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溢利總額達到人民幣300,000,000元，則託管代理將向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連同付款日前收取之股息。

因按上述公式向下調整而致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不獲發放之超額可換股優先股，預期將由本公司遵照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之該等方式出售，倘由本公司決定有關處理機制，特別是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銷售條款，則須待股東批准。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佔股息將發放予本公司及保留於其賬目中。

倘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人民幣300,000,000元，可換股優先股將發放予交易對方。於發放可換股優先股後，倘目標集團其後產生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錄得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則投資者有權基於擔保人及交易對方根據協議所作擔保向擔保人及／或交易對方索償損失，惟並無作出特定賠償安排，例如照價賠償安排。此外，交易對方將不會於發放可換股優先股後提供抵押品以保障投資者。

倘其後純利總額跌至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投資者有權向擔保人及／或交易對方索償損失，其中可能包括照價賠償以及就有關申索之成本及開支索償，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禁售期及買賣限制

只要可換股優先股仍然根據託管安排存放於託管代理，則身為可換股優先股登記擁有人之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46.1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332港元折讓約36.75%；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90港元折讓約27.59%；
- (d)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補充協議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60港元折讓約54.35%；
- (e)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補充協議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2港元折讓約54.55%；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0港元折讓約47.50%。

增設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優先股上市，惟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基準

代價及兌換價乃由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交易對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投資者提供之以下擔保及保證：

- (i) 純利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純利總額不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
- (iii) 收購國藏酒莊全部權益並取得經銷權及獨家經銷權；及
- (iv)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與中國最少300家專賣店簽立合約，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增至最少500家專賣店。

訂約各方亦參考根據諒解備忘錄協定之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根據諒解備忘錄，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2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當時之收市價0.195港元而釐定。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有溢價約28.21%；及(ii)較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95港元有溢價約2.56%。

於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後，股份價格由諒解備忘錄日期之每股0.195港元大幅飆升約100.00%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390港元。董事認為，近日股份價格上升，可能由於市場對可能收購事項的正面回應所致。儘管近日股份價格飆升，惟董事認為，兌換價相當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股份當前市價，而本公司乃按市場參考基準釐定兌換價。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有所折讓，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企業重組順利完成；
- (b) 取得經銷權及獨家經銷權；
- (c) 與中國最少300家專賣店簽立合約；
- (d) 投資者已進行並完成對目標集團有關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及研究，且信納有關結果；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一切所需行動；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投資者自交易對方接獲由符合中國執業資格之律師行發出且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投資者全權信納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目標集團已就從事酒類產品銷售、推廣、經銷及零售業務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ii)目標集團企業重組之合法性及目標集團之存續性，以及目標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之股權既無任何缺失亦不附帶產權負擔；(iii)目標集團旗下中國公司均為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及(iv)投資者可能認為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恰當或相關之其他中國法律觀點；及
- (i) 投資者全權信納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止，該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違反，且未有事件顯示交易對方作出任何重大違反該等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之行為。

董事會函件

交易對方須竭盡所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達成上述條件((e)、(f)及(g)項條件除外)，而投資者須於合理情況下致力達成上述(e)、(f)及(g)項條件。

根據協議，投資者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e)、(f)及(g)項條件除外)。投資者認為，上述全部條件對收購事項而言均屬重要且不可豁免，亦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倘上述全部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一切責任亦將獲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b)及(c)項條件已獲達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與364家專賣店簽立合約。

有關交易對方所作該等保證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溢利及其他保證」一段。

盡職調查範圍

就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盡職調查範圍包括：(i)審閱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公司文件，以確定該等公司之擁有權、管理層及其合法性；(ii)就該等公司進行獨立公眾公司及訴訟記錄查冊；(iii)實地考察目標集團；(iv)審閱所有有關目標集團及收購事項之重大合約；(v)審查該等公司就進行銷售、推廣、經銷及零售酒類產品所需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vi)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以發表中國法律意見；及(vii)投資者可能認為適當或與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相關之有關其他法律事項。

除上述法律盡職調查工作外，本集團亦進行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包括(i)實地考察及訪問目標集團管理層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不同範疇；(ii)檢討目標集團會計及營運系統；(iii)審閱及分析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iv)聘請核數師審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就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發表會計師報告。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i)目前無意亦無即時計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ii)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溢利及其他保證

考慮到投資者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銷售股份，交易對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投資者提供以下擔保及保證：

- (i) 純利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純利總額不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及
- (iii)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與中國最少300家專賣店簽立合約，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增至最少500家專賣店。

純利人民幣50,000,000元及純利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保證乃訂約各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中國酒類產品之整體需求呈上升趨勢；
- (b)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趨勢；
- (c) 經銷權及獨家經銷權；及
- (d) 作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國藏酒莊將於中國與最少300家專賣店訂約，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增至最少500家專賣店，藉此設立龐大零售網絡，因此，預期國藏酒莊之整體業務於收購事項後將有所增長。

此外，目標集團若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將有權調整發行及配發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付款條款及代價調整」一段。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述純利及純利總額屬公平合理。

擔保人亦已向投資者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全權保證交易對方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倘若交易對方未能全面、妥善或準時履行該等責任，則擔保人須應要求立即自行代表交易對方履行對投資者承諾之責任，並就因交易對方違反或延誤履行上述責任及遵守上述該等保證而可能致令投資者承擔、產生或蒙受之任何及一切損失、合理成本及開支而應要求向投資者作出彌償，使投資者不致因此受損。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集團之純利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簽立合約之專賣店少於500家，投資者有權基於擔保人及交易對方根據協議作出之擔保就損失向擔保人及／或交易對方提出申索。

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543,19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已授出附有權利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假設兌換股份並無調整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季志雄先生(附註1)	23,000,000	0.64%	23,000,000	0.48%
蔡紹添先生(附註2)	1,050,007,125	29.21%	1,050,007,125	21.73%
王溢輝先生(附註3)	420,850,000	11.71%	420,850,000	8.71%
交易對方(附註4及5)	—	—	1,238,095,238	25.62%
公眾股東	—	—	—	—
其他公眾股東	2,100,556,775	58.44%	2,100,556,775	43.46%
	<u>3,594,413,900</u>	<u>100.00%</u>	<u>4,832,509,138</u>	<u>100.00%</u>

附註：

- 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1,050,007,125股股份中之870,007,125股股份由蔡紹添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70,007,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20,850,000股股份其中418,210,000股股份由王溢輝先生全資擁有之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之418,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1)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2)於作出有關行使後，根據收購守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3)於作出有關行使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等於或超過20%；或(4)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將不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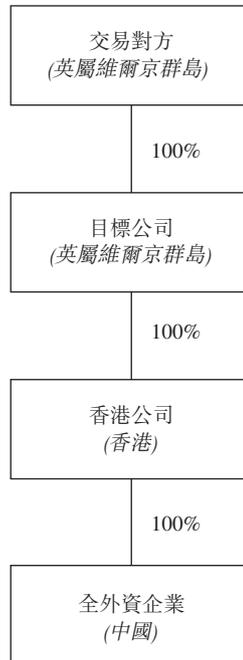
- 倘於付款日前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兌換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股本中因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而從相關1,238,095,238股股份中衍生之股份數目。
- 百分比可能存在捨入誤差。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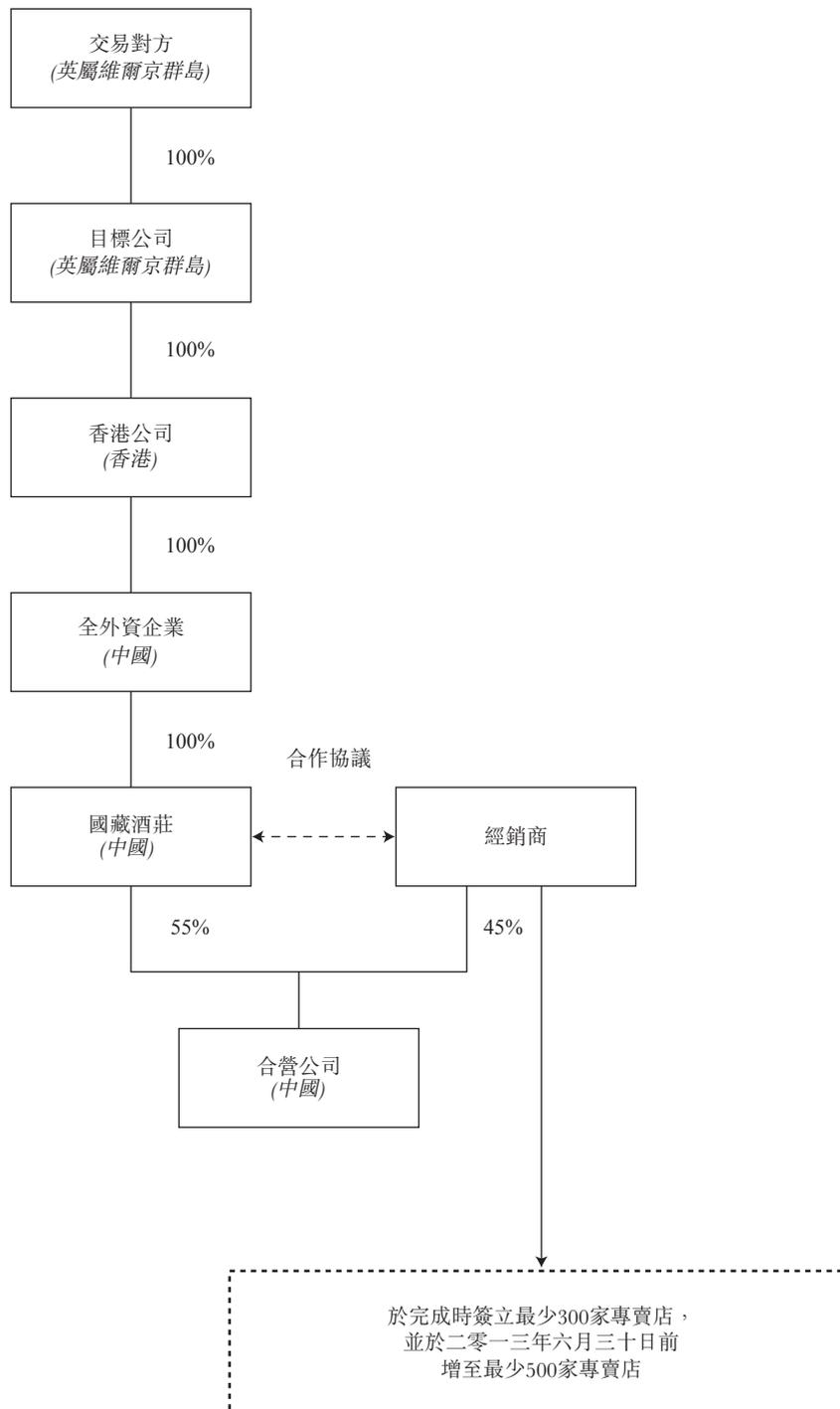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1)股股份已發行予交易對方並由交易對方繳足股款。

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完成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完成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待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將如下：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將訂立合作協議，透過國藏酒莊建立最少300家專賣店的龐大經銷網絡，以於完成後在中國按非獨家基準經銷五糧液系列及按獨家基準經銷五糧液釀神系列(不包括釀神101系列)旗下酒類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簽訂最少500家專賣店。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由交易對方全資擁有。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全外資企業

全外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之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總投資則為6,000,000美元，該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待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完成後，全外資企業之主要資產將為於國藏酒莊之投資。

國藏酒莊

國藏酒莊由四家中國內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旨在建立全國中高檔酒品零售網絡。國藏酒莊四名股東之中，三名為擔保人與不同業務夥伴成立之合營企業，另一名則為五糧液釀神旗下酒類產品之經銷商四川五穀釀神。國藏酒莊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上述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支付。

由於擔保人委託本公司物色酒類產品零售業務之合作機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與擔保人成立合營企業之業務夥伴決定不會進行原訂業務計劃，並即時自國藏酒莊撤資。當時，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尚未落實，而擔保人當時與四川五穀釀神協定，其將於該段期間內承購合營企業於國藏酒莊所持有股本權益，以待完成組成目標集團及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登記。

董事會函件

四川五穀釀神同意有關安排，前提為目標集團將應用其於中國之經銷渠道銷售及經銷四川五穀釀神之酒類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作為國藏酒莊創辦人之合營企業按彼等各自向國藏酒莊所作注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之面值將彼等之國藏酒莊權益轉讓予四川五穀釀神，其後，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國藏酒莊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藏酒莊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鑑於國藏酒莊已正式註冊成立為酒類貿易公司，擁有酒品經銷業務發展之多方面資源，包括酒品經銷牌照、「國藏酒莊」品牌及銷售管理團隊，目標集團決定向四川五穀釀神收購國藏酒莊全部股本權益。於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完成後，國藏酒莊將成為全外資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全外資企業有責任就收購國藏酒莊支付代價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承擔全外資企業之責任，就收購國藏酒莊支付代價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及餘下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款項。國藏酒莊將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

由於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投資者僅將於目標集團企業重組成功完成下完成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

國藏酒莊已與各經銷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於中國各個省份成立多家合營公司，負責專賣店之監督及統籌事務，包括為專賣店選址、監督專賣店業務營運，以及統籌於相關省份訂購及分銷國藏酒莊酒類產品事宜。各合營公司將分別由國藏酒莊及經銷商擁有55%及45%權益，為專賣店提供營運管理、店舖監察及市場推廣服務。合營公司於正式註冊成立及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賬目亦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合作協議

經銷商將與國藏酒莊訂立合作協議，以「國藏酒莊」名義建立龐大經銷網絡銷售國藏酒莊提供之酒類產品。

董事會函件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國藏酒莊；及
- (ii) 於各個省份之經銷商

合作條款：

- (i) 國藏酒莊確認於各個省份之經銷商為業務夥伴，並授予其權利以於個別省份設立專賣店並售賣由國藏酒莊供應之酒類產品。
- (ii) 國藏酒莊與經銷商須於相關省份設立一家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200,000元之合營公司，其中國藏酒莊須注入人民幣110,000元註冊資本，而於相關省份之經銷商須注入人民幣90,000元註冊資本，各方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5%及45%權益。

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將由國藏酒莊委任，而合營公司之總經理則由相關省份之經銷商委任。

合營公司將負責專賣店之監督及統籌事務，包括為專賣店選址、監督專賣店業務營運，以及統籌於相關省份向國藏酒莊訂購酒類產品事宜。專賣店須每年向合營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元作為管理費。

- (iii) 國藏酒莊將負責向專賣店銷售及供應酒類產品。根據合作協議，國藏酒莊須每年向每家專賣店供應最低數量(「**最低數量**」)之五糧液及五糧液釀神系列以及其他酒類產品。各專賣店亦須保證向國藏酒莊購買最低數量。國藏酒莊售予各專賣店之酒類產品售價將為不低於出廠價加若干百分比之標準定價，惟須遵守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適用規定。國藏酒莊亦就若干酒類產品品牌收取手續費每瓶人民幣10元，乃經參考將酒類產品付運至專賣店之運輸成本而釐定。
- (iv) 國藏酒莊有權為專賣店選址以及翻新及裝修。經銷商將負責於相關省份專賣店之翻新及裝修以及租務事宜、取得相關政府批文、聘請及培訓員工以及其他日常業務營運及就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

董 事 會 函 件

不限於翻新及裝修費、專賣店租金、營運開支、員工薪金及工資以及水電開支等。

- (v) 國藏酒莊與於各個省份之經銷商應分別應佔專賣店溢利55%及45%。國藏酒莊將每年自各專賣店收取不少於人民幣170,000元之除稅前保證溢利。除稅前溢利金額將因應售予各專賣店高於最低數量之實際數量上調。各經銷商須於每月之二十日或之前，向國藏酒莊支付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4,000元之除稅前保證溢利。
- (vi) 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合作協議，而倘出現任何一方違反合作協議之基本原則，且未能於合理期間內糾正違約事項，則可就違約引起之損失提呈申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所示，合作協議受中國法律所監管。本公司亦獲指示，有關違反基本原則賦予無過失一方視合作協議為已毀約將予終止。無過失一方亦有權就損失索償，以回復其自履行合作協議預期可得之經濟狀況。合作協議並無界定「合理期間」之範圍，即有關詞彙指違約一方就違約作出補救之合理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藏酒莊已與下列經銷商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日期	經銷商	相關省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各經銷商簽訂合約之專賣店數目	於相關省份之經銷權性質	建議應佔合營公司控股權益百分比
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福建國藏酒莊有限公司	江西	10	獨家	45%
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西國藏酒莊酒業有限公司	廣西	30	獨家	45%
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福建國藏酒莊有限公司	福建	30	獨家	45%
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青島尚川商貿有限公司	山東	12	獨家	45%
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智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37	非獨家	45%
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拉藏友興商貿有限公司	西藏	5	獨家	45%
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湖南省五穀玉液貿易有限公司	湖南	30	非獨家	45%

董事會函件

	合作協議日期	經銷商	相關省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各經銷商簽訂合約之專賣店數目	於相關省份之經銷權性質	建議應佔合營公司控股權益百分比
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成都市釀香商貿有限公司	四川	60	獨家	45%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陽江五穀佳釀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	60	非獨家	45%
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成都和中美達商貿有限公司	甘肅	5	獨家	45%
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佛山市佛緣珠寶貿易有限公司	重慶	5	非獨家	45%
1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開平市振熙貿易有限公司	湖北	20	獨家	45%
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佛山市南海慶耀貿易有限公司	陝西	20	獨家	45%
1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眾邦安盛(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黑龍江	5	非獨家	(附註)
1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眾邦安盛(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河北	5	非獨家	45%
1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眾邦安盛(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吉林	5	非獨家	45%
1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溫州市信康貿易有限公司	溫州	5	獨家	45%
1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佛山市佛緣珠寶貿易有限公司	黑龍江	5	非獨家	(附註)
1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海南東隆潤澤貿易有限公司	海南	15	非獨家	45%

附註：該合營公司位於黑龍江省，預期將由國藏酒莊持有55%權益，另由分銷商合共持有45%權益。於上述合營公司之最終控股權益可予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銷商、四川五穀釀神及宜賓五糧液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與四川五穀釀神及宜賓五糧液概無任何關係。

經銷商將不會與分經銷商簽立任何分經銷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364間專賣店簽立合同。

釀神經銷協議

國藏酒莊與四川五穀釀神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經銷協議，據此，四川五穀釀神向國藏酒莊授出五糧液釀神系列(不包括釀神101系列)於中國之獨家經銷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無指定期限。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四川五穀釀神為五糧液集團所生產五糧液釀神系列之唯一及獨家經銷商。五糧液集團已向四川五穀釀神授出五糧液釀神系列之獨家經銷權，當中涵蓋釀神經銷協議之條款，據此，四川五穀釀神有權向國藏酒莊授出獨家經銷權。

釀神經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四川五穀釀神；及
- (ii) 國藏酒莊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經銷條款：

- (i) 四川五穀釀神向國藏酒莊授出五糧液釀神系列(不包括釀神101系列)於中國之獨家經銷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無指定期限。
- (ii) 國藏酒莊須於釀神經銷協議日期起計首年以總價格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向四川五穀釀神購買五糧液釀神系列(不包括釀神101系列)酒類產品。
- (iii) 四川五穀釀神須以於中國之標準批發價向國藏酒莊出售五糧液釀神系列(不包括釀神101系列)所有酒類產品。
- (iv) 國藏酒莊僅可向四川五穀釀神購買五糧液釀神系列(不包括釀神101系列)所有酒類產品，並承諾按相等於或高於四川五穀釀神不時公佈適用於零售客戶及大量購貨客戶之最低零售價之價格出售酒類產品。
- (v) 國藏酒莊可於中國多個地區委聘經銷商銷售及經銷四川五穀釀神所生產之酒類產品。
- (vi) 四川五穀釀神須每年向國藏酒莊出售總數量不少於每間專賣店1噸之酒類產品，倘四川五穀釀神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則須向國藏酒莊作出賠償。

董事會函件

- (vii) 國藏酒莊須於釀神經銷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向四川五穀釀神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元，保證金可根據釀神經銷協議條款於釀神經銷協議終止時退還。
- (viii) 國藏酒莊可不時向四川五穀釀神發出購買訂單，並將購買價格全數款項存入四川五穀釀神之指定銀行戶口，以購買酒類產品。四川五穀釀神須於購買訂單日期起計30日內根據購買訂單向國藏酒莊交付酒類產品。購買價格已包括四川五穀釀神將酒類產品付運至國藏酒莊指定之鐵路站或貨倉之運輸費及相關保險費用。所有其他費用須由國藏酒莊支付。
- (ix) 四川五穀釀神須負責根據其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於中國宣傳五糧液釀神系列品牌。
- (x) 四川五穀釀神須就保證五糧液釀神系列之產品質素承擔責任。
- (xi) 倘任何由國家或授權測試中心發表之測試報告顯示四川五穀釀神之酒類產品與其設定標準有偏差，國藏酒莊有權要求四川五穀釀神更換相關酒類產品。運輸費由四川五穀釀神支付。
- (xii) 任何一方均可終止釀神經銷協議，而倘出現任何一方違反釀神經銷協議之基本原則，且未能於合理期間內糾正違約事項，則可就違約引起之損失提呈申索。

五糧液經銷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藏酒莊已取得宜賓五糧液發出之經銷商身份證明書，據此，宜賓五糧液向國藏酒莊授出於中國經銷五糧液系列(定義見下文「酒類產品」一節)旗下若干酒類產品之經銷權，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藏酒莊根據其銷售計劃進一步與宜賓五糧液簽訂供應合約或下訂單，以購買擬經由其零售網絡經銷之酒類產品類別。供應合約或訂單載列(其中包括)數量、價格、付運時間、運輸安排與經銷準則等條款。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宜賓五糧液為宜賓五糧液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五糧液集團所生產五糧液系列旗下酒類產品之經銷商。

董事會函件

五糧液集團已向宜賓五糧液授出五糧液系列之獨家經銷權，據此，宜賓五糧液有權向國藏酒莊授出經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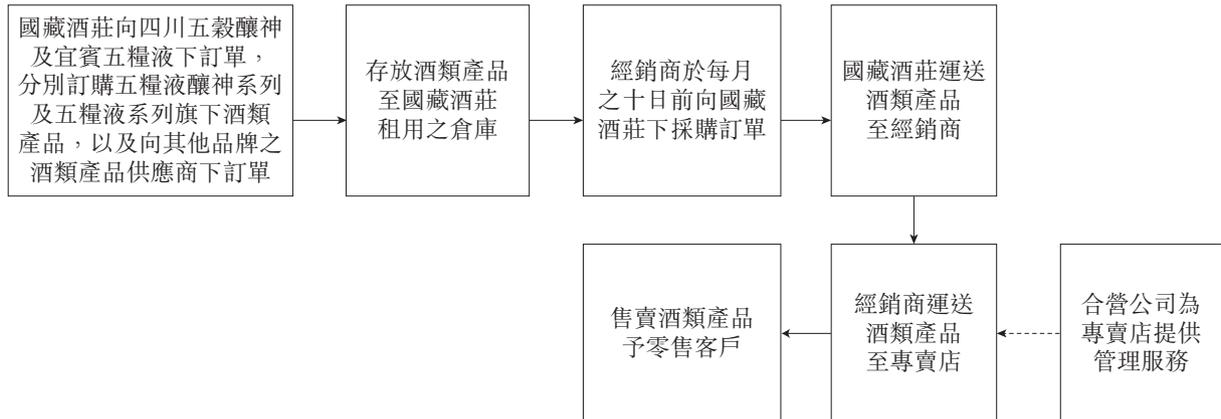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採用經銷渠道業務模式及透過簽訂合作協議，以「國藏酒莊」名義建立廣泛專賣店經銷網絡，於中國多個省份向零售顧客售賣酒類產品。目標集團專注推廣「國藏酒莊」為售賣正版貨品之平台，並以中高級酒類產品市場為目標。於專賣店售賣之酒類產品將附有特別條碼及防偽標籤，以區別專賣店售賣之產品與冒牌酒類產品。國藏酒莊分別自四川五穀釀神及宜賓五糧液取得獨家經銷權及經銷權，以購買及經銷五糧液釀神系列(不包括釀神101系列)及五糧液系列。目標集團管理層計劃於未來引入多個酒類產品品牌。專賣店按國藏酒莊所設定及公佈適用於零售客戶及大批購買之標準零售價售賣酒類產品，惟須遵守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適用規定。此外，各經銷商承諾就每家專賣店向國藏酒莊購入最低數量。國藏酒莊亦與經銷商成立合營公司，為專賣店提供管理服務。

關於專賣店之選擇標準，國藏酒莊管理層表示國藏酒莊之業務發展團隊負責協助經銷商分析及物色專賣店之適當地點並提供意見。經銷商就建議開設新專賣店編製並向國藏酒莊提交報告，以評估專賣店地點是否合適。業務發展團隊參考包括人口特徵、人口社會及經濟狀況、人口密度、競爭環境、區內專賣店重疊之可能性、區內專賣店目標數目、交通情況、區內潛在變化、預期營業額及回報以及租金等參數評估有關地點。一般而言，專賣店位於鄰近目標顧客之地點，例如商業區及中高收入住宅區，面積介乎100平方米至150平方米，旗艦店則為200平方米。

董事會函件

下圖為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流程：



酒類產品

	經銷權性質	期限
五糧液釀神系列		
五糧液釀神典藏	獨家	無指定期限
五糧液釀神2008型	獨家	無指定期限
五糧液釀神豪華(釀神)	獨家	無指定期限
五糧液釀神精品(釀神)	獨家	無指定期限
五糧液釀神紫金裝	獨家	無指定期限
五糧液釀神101型	非獨家	無指定期限

董事會函件

	經銷權性質	期限
五糧液釀神系列		
五糧液酒廠六十年釀神封藏限量酒	獨家	無指定期限
五糧液酒廠六十年釀神窖藏陳釀酒	獨家	無指定期限
釀神部隊接待用酒	獨家	無指定期限
五糧液系列		
新品五糧液	非獨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五糧液1618	非獨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五糧液老酒(包括禮盒裝)	非獨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建國六十年周年紀念酒	非獨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五糧液原度酒	非獨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五糧液封壇藏酒	非獨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五糧液得名一百周年紀念酒	非獨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董事會函件

附註：宜賓五糧液向國藏酒莊授出經銷商身份證明書以於中國售賣上表所載列五糧液系列旗下酒類產品，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每年重續。

國藏酒莊管理層表示，彼等經參考其過往經驗及酒類銷售之市場統計數字選擇及購買五糧液釀神系列及五糧液系列旗下之暢銷酒類產品。

關於近期新聞提及目標集團經銷之中國酒類所含塑化劑成份超標，考慮到以下各項，董事仍對本集團所出售酒類產品質素有信心：

- (i) 根據宜賓五糧液公司董事會所發出回應塑化劑污染事件之公告，宜賓五糧液公司宣告五糧液非常重視產品質素，並於一九九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國家質量管理獎。宜賓五糧液公司重申，於生產過程中並無加入塑化劑，酒類產品亦無接觸塑膠產品。另外，於發生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後，五糧液集團已特別注意，並於內部採納嚴格程序及透過外界機構測試每批產品的產品質素。產品由國家食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四川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檢測院測試，產品質素符合國家及國際普遍採納有關酒類產品之衛生標準；
- (ii) 根據宜賓五糧液公司網站所載，為保證質素，五糧液集團於整個製作過程採用現代分析技術及儀器。五糧液集團採用氣相色譜儀及現代分析儀器如原子吸收及色譜質譜聯用儀以進行全面的品質監控。包裝為五糧液酒類建立形象及杜絕假冒之重要程序。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五糧液集團多番改良包裝物料，包括由普通玻璃瓶轉為水晶瓶，再轉為聚酯合成纖維瓶，及由塑膠瓶蓋轉為三重防偽瓶蓋，再轉為激光防偽瓶蓋，最後更轉為3M回歸反射防偽膠膜。五糧液集團採納嚴格品質監控程序；
- (iii) 五糧液集團及四川五穀釀神就其酒類產品定期向國藏酒莊提供測試報告；

董事會函件

- (iv) 國藏酒莊實施嚴格銷售管理及品質監控程序，專賣店均須嚴格遵守程序，否則將構成違反合作協議，將受到處罰；
- (v) 國藏酒莊所出售產品附有防偽標籤及特別條碼，方便國藏酒莊追蹤酒類產品位置及識別假冒產品；及
- (vi) 國藏酒莊營運管理部門之員工定期到訪專賣店檢測產品質素。

鑑於上述各項，儘管流傳塑化劑污染之傳聞，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重要職員

完成後，本集團將留聘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之國藏酒莊重要職員以經營及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履歷詳情如下：

唐通先生，49歲，為國藏酒莊總經理。唐先生於成都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唐先生負責策劃整體策略及建立目標集團之經銷網絡。加入國藏酒莊前，唐先生於酒類經銷行業已累積逾10年經驗。唐先生已與多名酒類經銷商建立緊密聯繫。

李錚先生，44歲，為國藏酒莊副總經理。李先生於四川教育學院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李先生負責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銷網絡發展以及市場營銷。李先生於中國多家企業累積逾15年管理經驗，並於中國酒類產品銷售及市場營銷累積約3年經驗。

周安全先生，60歲，為國藏酒莊副總經理。周先生於重慶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負責目標集團營運管理。周先生於中國酒類產品銷售及市場營銷累積超過5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顯赫集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顯赫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40,393)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0,3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赫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0,293港元。

國藏酒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國藏酒莊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1,052,873)
期內虧損	(1,052,8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藏酒莊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230,898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目 標 集 團 之 知 識 產 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正申請登記以下商標：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類 別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地 點
	顯赫投資有限公司	33、35 及 39	302453481	香 港
國 藏 guocang	顯赫投資有限公司	33、35 及 39	302452491	香 港
国 藏 guocang	顯赫投資有限公司	33、35 及 39	302452491	香 港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1	11617859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2	11617901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3	11617936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4	11621177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5	11621233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6	11621279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7	11621354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8	11621389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9	11621441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10	11621538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11	11621639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12	11621701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13	11621740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14	11628205	中 國
国 藏 guocang	國 藏 酒 莊	15	11628239	中 國

董 事 會 函 件

商 標	登 記 擁 有 人	類 別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地 點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16	11635400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17	11635637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18	11635687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19	11635747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20	11635802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21	11635845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22	11635882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23	11635951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24	11636037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25	11636116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26	11641514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27	11641561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28	11641292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29	11652685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30	11652753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31	11652819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32	11652943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33	11641198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34	11653001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35	11653062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36	11641142	中國
国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37	11641088	中國

董事會函件

商標	登記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國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38	11653109	中國
國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39	11641019	中國
國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40	11640963	中國
國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41	11640918	中國
國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42	11653154	中國
國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43	11647924	中國
國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44	11647947	中國
國藏 guocang	國藏酒莊	45	11647976	中國
國藏酒莊	國藏酒莊	33	11653276	中國

交易對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交易對方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擔保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將不會於完成後獲提名為董事。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以及五糧液系列及五糧液釀神系列旗下酒類產品作為單一最大產品系列

目標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分別為四川五穀釀神及宜賓五糧液)向其供應五糧液系列及五糧液釀神系列旗下酒類產品，作為單一最大產品系列。

倘國藏酒莊與宜賓五糧液終止合作發展五糧液釀神系列旗下酒類產品，四川五穀釀神或不能夠供應國藏酒莊。此外，宜賓五糧液可能委任其他經銷商經銷五糧液系列旗下酒類產品，並與目標集團競爭。

董事會函件

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業績須依賴(其中包括)持續及時地向供應商取得有關產品，並持續經銷有關產品。任何對供應商持續及時地供應有關酒類產品不利之情況，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減低上述風險，目標集團將於計及客戶需求後不時向供應商購買酒類產品，以維持存貨水平。目標集團亦將於日後擴大經銷酒類產品種類。

目標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

推廣消費者對酒類產品的喜好關鍵在於維持目標集團所經銷酒類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擴大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提升目標集團所經銷酒類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很大程度取決於供應商或目標集團進行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能否成功，以及目標集團獲供應以作經銷之酒類產品質素，而因素優劣並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

然而，即使可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亦無法保證消費者對目標集團所經銷酒類產品的喜好將維持不變。如客戶對目標集團所經銷產品的喜好減退，則將會對其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將調配資源以推出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從而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以維持酒類產品及專賣店所提供服務之質素。

目標集團無法控制其經銷之酒類產品品質

作為一名經銷商，目標集團無法控制其經銷之產品品質。如產品受到污染，不論由於意外或第三者的故意行為，均會對目標集團所經銷產品之品牌聲譽、其企業形象及銷量構成不利影響。倘原材料受到污染，或蒸餾或發酵過程中出現任何錯誤，均會造成劣質產品及／或目標集團的客戶染病或受傷，或會導致受影響品牌或其所有品牌之銷售額下跌。供應商無法維持品質水平，亦會對目標集團所經銷產品之品牌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其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適當控制定價及經銷政策以及經銷網絡內銷售之產品質素

目標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有賴(其中包括)經銷網絡內經銷商及店舖之營運，惟目標集團對此並無直接控制權。目標集團可能對定價及經銷政策以及中國市場內專賣店所出售產品質素未有足夠控制，亦不保證經銷網絡內所有經銷商堅守目標集團之政策及規定。倘經銷商及店舖未能堅守定價及經銷政策，或於專賣店售賣冒牌產品及次貨，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產品銷量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目標集團可能不能按計劃發展中國經銷網絡。

為減低上述風險，國藏酒莊與經銷商簽訂合作協議，並將於中國多個省份成立合營公司，以監察專賣店表現及營運。目標集團亦由其業務發展團隊密切監察經銷商之表現及定期造訪專賣店。

依賴中國之零售銷售

中國為目標集團之主要市場，因此對目標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盈利水平尤關重要。中國酒類產品之零售銷售所產生收入將繼續成為目標集團短期內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由於酒類產品並非每日必需品，而屬於奢侈品，故中國酒類產品之銷售取決於人民購買力及整體經濟狀況。目標集團將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所影響。例如，中央軍委頒佈十項規定(「規定」)，旨在禁止高級軍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官方出訪期間酗酒及安排奢華歡迎儀式，故可能影響中國軍方於官方出訪方面對酒品的消費。中國經濟環境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酒品需求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例如頒佈規定，董事認為，考慮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列益處及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盈利之正面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有關由中國居民建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規例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經擴大集團向目標集團注資之能力，以及限制目標集團向本集團分發溢利之能力，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該通知要求建立境外公司及向境外公司注入彼等於中國實體之資產或股權之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於建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定義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主管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擔保人作為目標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中國本地居民，在完成擬進行之返程投資前須就其於目標集團之擁有權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居民擔保人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就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項下之規定)申請註冊。概不保證相關註冊將成功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接納及申請會否獲批准，而唐先生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及時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或可能使其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及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向經擴大集團分發溢利及款項匯入或匯出中國之能力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擔保人須於收購國藏酒莊前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不得於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前轉讓目標集團之股份。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接受於返程投資完成後申請登記，惟會就此施加更嚴謹之規定，例如(其中包括)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控制中國實體之特別核數報告，以確定於申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時是否有任何股息分派、清盤、轉讓股份、削減註冊資本、收回投資及償付股東貸款。倘發生任何任何上述事宜，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批准登記前會對擔保人作出懲處。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亦規定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之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就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任何資本增減、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分拆、權益投資或債權人權利之長期投資及其他不涉及返程投資之重大資本變動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當地分局發出有關該等外匯註冊操作規則之相關指示，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股東並無作出規定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及修訂的情況下，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溢利及因削減資本、股份轉讓、股東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提早回收投資或清盤所得之款項。未有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及修訂規定可能被追究中國法律項下逃避適用外匯管制之責任。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於中國進行。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監控及資源分配等各方面均與發達國家存在差異。

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經歷大幅增長，惟從地理上及不同經濟環節而言，有關增長頗為參差。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以為資源分配作出指引。若干該等政策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帶來好處，惟亦可能對目標集團帶來不利影響。舉例而言，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因目標集團適用之稅務規例變動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近期亦已頒佈若干措施，包括提升利率，試圖控制經濟增長幅度。該等措施或會減少中國的經濟活動，從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該等因素較易受中國經濟狀況所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充分發展，自然存在不明朗因素，足以限制目標集團受到的法律保障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並受到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監管。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中國政府已大大提升中國法律及法規，使國內不同形式之外商投資受到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全面綜合法律制度，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之所有範圍。由於不少法律、法規及規例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發表之裁決個案有限，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詮釋及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不一定如其他司法權區般貫徹一致及可以預測。此外，部分中國法律制度乃以可能有追溯效力之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為依據。因此，於違反相關政策及法規後一段時間內，目標集團不一定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此外，目標集團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受到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於中國採取任何法律或法規行動可能需時甚久，或會因此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由於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對於中國之酒類經銷業具備豐富經驗，故熟悉規管中國酒類經銷業之法律及法規。因此，本集團認為，倘規管業界之中國法律制度有所改變，其亦能在顧及經擴大集團之利益下作出迅速回應，務求將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風險降至最低。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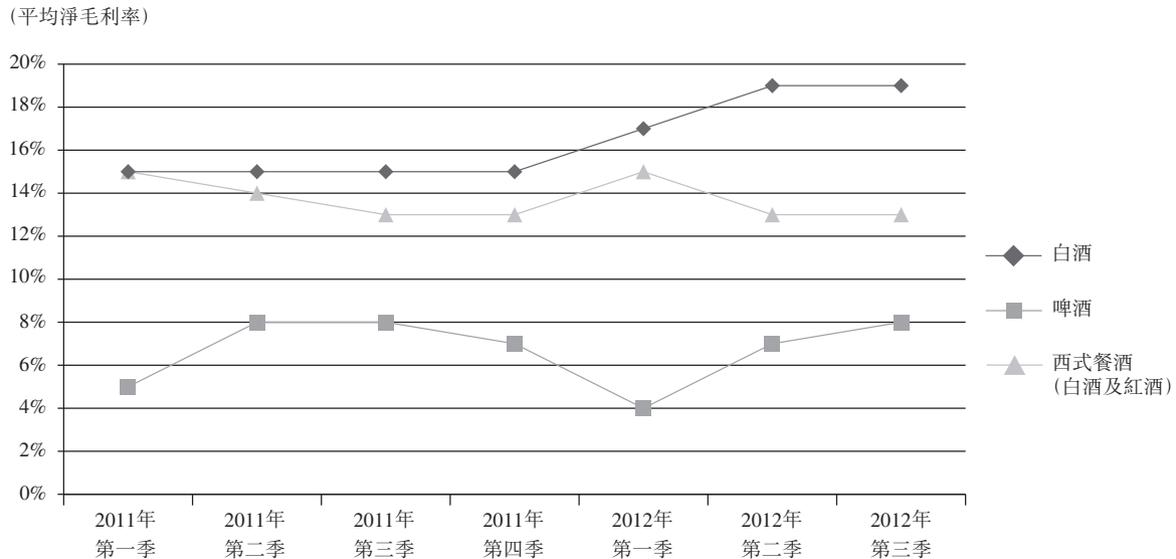
中國酒業概覽

根據wine-info.com之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在酒類方面之消費開支達人民幣450億元，成為全球酒類開支最高國家第五位。根據權威市場調查公司所編製資料顯示，由於需求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中國在酒精飲品方面之消費開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達人民幣843.7億元公升。二零一一年五大酒精飲品(包括啤酒、白酒、米酒、紅酒及進口酒類)之消耗量急升至627.2億公升，而二零零七年則為465.2億公升。紅酒、中國本土釀製酒類及啤酒為中國最受歡迎酒精飲品。紅酒主要倚靠進口。本土釀酒業按其主要酒精飲品分為(1)傳統蒸餾酒或坊間慣稱之「白酒」；(2)啤酒；及(3)西式餐酒(包括紅酒及白酒)。

中國釀酒業

根據中國經濟信息網所發表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中國之酒類產出逾1,216百萬噸，銷售額達人民幣5,840億元。業界之平均毛利率分別介乎29%至35%，而純利率則介乎7%至15%。整體而言，白酒之產量及盈利能力增長高於其他兩種酒類。從供應及需求角度而言，白酒是當地酒業之重要支柱。下圖列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按分類呈列之釀酒商每季盈利能力。

釀酒商之分類季度盈利能力(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信息網)

董事會函件

中國之白酒市場

白酒是中國傳統蒸餾酒，由於歷史悠久及釀製技術獨特，故馳譽中外。中國酒類為世上六種著名蒸餾酒之一，其餘分別為白蘭地、威士忌、蘭姆酒、伏特加及意大利甜酒。白酒在中國深受各界歡迎，始終是中國傳統社交活動中不可或缺部分。傳統上喝酒帶有喜慶或尊敬之意味。中國為本銷市場生產大量蒸餾酒。

中國之酒類市場規模龐大，且競爭激烈。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過去五年，中國瓶裝白酒之消耗量以每年20%之複合增長率增長。根據中國經濟信息網發表之報告，於二零一一年，白酒之產出達10.2百萬噸，按年增加30.7%。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底，白酒之產出超過7.9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上升20.69%。根據中商情報網所公佈資料，按地區呈報，四川、山東、河南、江蘇及遼寧各省為全國五大白酒產區，產量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首三季之全國產量約60%。中國最著名之白酒品牌為茅台及五糧液，均屬中高檔產品。

按地區劃分之白酒產出(以千噸計)

省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	
	產出 (以千噸計)	佔總產出 百分比%	產出 (以千噸計)	佔總產出 百分比%
四川	3,094	30%	1,905	24%
山東	992	10%	858	11%
河南	1,053	10%	721	9%
江蘇	679	7%	654	8%
遼寧	681	7%	582	7%
湖北	298	3%	506	6%
吉林	424	4%	394	5%
內蒙古自治區	523	5%	380	5%
安徽	395	4%	306	4%
黑龍江	209	2%	245	3%
其他	1,908	18%	1,429	18%
總產出	10,256	100%	7,980	100%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

附註：可能存在捨入誤差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茅台連續第二年在「華樽杯」中國酒類品牌價值排行榜上排名全國第一，緊隨其後者為五糧液。「華樽杯」為備受業界推崇之一年一度酒類品牌頒獎活動，按估計品牌價值選出中國酒類品牌二百強。在二百個頂級品牌中，143個屬於白酒，品牌價值合共人民幣6,700億元。於二零一二年，茅台及五糧液之估計品牌價值分別增至人民幣748億元及人民幣713億元，分別較去年上升25.7%及22.1%。

二零一二年中國酒類品牌價值二百強

類別	酒類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品牌價值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佔總值 百分比%
白酒	143	72%	669.7	69%
西式餐酒	10	5%	44.1	5%
啤酒	24	12%	186.1	19%
黃酒	8	4%	19.0	2%
其他	15	7%	45.1	5%
總計	200	100%	964.0	100%

資料來源：中國日報、Grant Sherman Research

附註：可能存在捨入誤差

中國首三大白酒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品牌價值及營業額

企業	品牌	「華樽杯」品牌價值(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茅台	53.0	59.5	74.8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	五糧液	53.1	58.4	71.3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洋河	13.2	21.1	32.2

資料來源：中國日報、Grant Sherman Research

附註：可能存在捨入誤差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釀製及經銷一系列茅台酒。該公司總部設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茅台鎮，亦製造飲料、食品及包裝材料、防偽技術開發以及研發信息產業相關產品。其產品包括以MOUTAI、茅台MOUTAI、茅台、

董事會函件

茅台女王、茅台不老、飛天、茅台王子酒、貴州茅台、貴州及漢帝茅台酒為品牌之低度蒸餾酒及高度蒸餾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生產約39,532.62噸茅台酒及同系產品。該公司之產品行銷全中國，亦出口至國際市場。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84.02億元及人民幣87.63億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16.33億元及人民幣50.51億元。

宜賓五糧液公司

宜賓五糧液公司專門生產酒類及相關產品。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五糧液，以高粱、大米、糯米、小麥及玉米五種糧食釀製。其他酒類產品包括五糧液釀神、五糧春、五糧神、五糧醇、長三角、兩湖春、現代人、金六福、瀏陽河、老作坊及京酒。該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產品行銷全中國，亦出口至國際市場。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03.51億元及人民幣61.57億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55.41億元及人民幣43.95億元。

根據五糧液網站所示，五糧液集團憑藉其大型規模及強勁經濟狀況，致力於十年內躋身世界500強之列。五糧液集團擁有全國最大酒窖及全球最大製酒坊，產能達450,000噸，並設有業內最先進自動化包裝生產線，並較國內其他專責檢驗機關擁有更多先進品質分析及檢測儀器。

根據宜賓五糧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為確保符合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下五糧液集團之策略目標，並奠定五糧液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下持續發展的基礎，其擬擴建其濃香型酒類產品的生產廠房至產能達100,000噸，投資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此外，其計劃於三個省份設立地區營銷中心，藉以提高銷量。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釀製及經銷酒類及相關產品。該公司專門生產普通酒類及中高檔酒類產品，主要酒類產品包括「洋河」及「雙溝」系列。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供應本銷市場。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7.41億元及人民幣40.21億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76.19億元及人民幣22.05億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於完成前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乃按本通函附錄五所述基準編製：

	完成前 (千港元)	完成後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80,875	1,376,607
負債總額	(92,083)	(258,134)
資產淨值	588,792	1,118,473
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經擴大集團 衍生金融負債項下之認股權證)與股東資金 之比例)	0.11	0.06

由於目標集團未來前景理想，故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日後之營業額及盈利有正面影響。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及基於其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ii)製造及買賣銅桿；及(iii)投資上市公司證券。

本集團維持其於該等範疇之核心業務時，本集團亦致力進軍迅速增長之酒類產品銷售、推廣、經銷及零售業務，務求拓寬收入來源。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及收入帶來貢獻。

待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取得經銷權及獨家經銷權。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發展蓬勃之酒類產品銷售、推廣、經銷及零售業務提供良好機遇。完成後，目標集團將設立擁有最少300家專賣店之龐

董事會函件

大經銷網絡，於中國經銷五糧液及五糧液釀神系列等優質酒類產品，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增至不少於500家專賣店。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發展酒類產品零售業務之捷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協議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非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i)並無即時攤薄作用；及(ii)限制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股權之攤薄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股份及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至1,561,904,761.9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i)於清盤時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ii)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的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藉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股份及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定，乃計及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本公司有需要就未來發展保持發行新股份之靈活彈性而作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就訂定未來業務計劃方面帶來更大靈活彈性，因此符合股東利益。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Guoca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目前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 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內記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名稱；及
3. 完成。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然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為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標誌亦將作出相應更改。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所使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由於本集團正準備透過建立龐大門店經銷網絡，以「國藏酒莊」之名稱進軍酒類經銷及貿易行業，採納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有助本集團推廣本身之業務，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展極為重要。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成立合營公司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透過國藏酒莊與各經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各合營公司由各經銷商擁有45%權益，其於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之相關比率預期少於5%，故其將被視為並非重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採用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而在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情況下，國藏酒莊與各經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7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協議、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75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至79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9至83頁披露。上述全部本公司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559.com.hk>)。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153,166,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3,16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約30,703,000港元；無抵押之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3,041,000港元；應付全外資企業一名董事款項約4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之應付國藏酒莊一名股權擁有人及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29,455,000港元及56,767,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60,00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租賃付款項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經擴大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顯赫集團就收購國藏酒莊全部股本權益有已授權但未訂約資金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281,000港元，餘下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9,124,000港元，將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注資。同日，國藏酒莊就向被投資公司注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61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一般貿易票據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付債務、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是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本集團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取得之財政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可取得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如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銅桿、電纜及電線；及(ii)投資上市公司證券，並將繼續進行現有業務活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312,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以致香港及中國之經濟表現受到嚴重影響。本地方面，經濟疲弱加上通脹影響消費信心及家庭電器業之需求，亦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此外，全球股市仍然起伏不定，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虧損約92,000,000港元。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仍然呆滯，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預期環球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仍然反覆不定。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經營策略，以應付日漸複雜的市場狀況產生的各種挑戰。本集團現階段將繼續致力於本地市場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緊落實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從而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維持其於上述範疇之核心業務時，本公司亦致力進軍迅速增長之酒類產品銷售、推廣、經銷及零售業務，務求拓寬收入來源。緊隨完成後，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及收入帶來貢獻。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建立龐大經銷網絡，於中國經銷五糧液及五糧液釀神系列等優質酒類產品，並預期於完成時將與不少於300家專賣店簽訂協議，並進一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增至不少於500家專賣店。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發展酒類產品買賣、經銷及零售業務之捷徑。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顯赫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國藏酒業(四川)有限公司(「全外資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全外資企業統稱「顯赫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當中包括顯赫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同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顯赫集團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乃根據下文C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有關貴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目標公司董事視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sure Limited為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之直屬最終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全外資企業則暫無業務。

顯赫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概

無法律規定目標公司須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條例及規例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公司與全外資公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C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附註4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顯赫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同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顯赫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及下文C節附註2所載列編製基準而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C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下文C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採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監控措施。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工作，就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審查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C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顯赫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顯赫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綜合業績。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情況下，吾等促請閣下垂注下文C節附註2(b)，該附註顯示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40,393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40,293港元。此等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顯赫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B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
行政開支		(40,393)
除稅前虧損	6	(40,393)
稅項	7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0,393)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其後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0,30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40,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8	8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8	<u>(40,301)</u>
負債淨額		<u><u>(40,293)</u></u>
權益		
股本	9	8
儲備		<u>(40,301)</u>
總權益		<u><u>(40,293)</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u>10,000,000</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8	8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	<u>10,000,000</u>
流動負債淨額		<u>(9,999,992)</u>
資產淨值		<u><u>8</u></u>
權益		
股本及總權益	9	<u><u>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附註9)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份	8	—	—	8
期內虧損	—	—	(40,393)	(40,393)
其他全面收入	—	92	—	92
	<u>—</u>	<u>92</u>	<u>(40,393)</u>	<u>(40,301)</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92</u>	<u>(40,393)</u>	<u>(40,29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於顯赫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使用或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故並無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

C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及5樓。目標公司董事視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sure Limited為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之直屬最終控股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000,000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之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實繳註冊 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國藏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藏酒業(四川)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零元#	—	100	包裝食品及 乳製品批發 及零售貿易#

* 全外資企業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概無實繳註冊資本(全部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全外資企業於有關期間內尚未開展有關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仍暫無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守章聲明

財務資料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b) 計量及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有關期間內，顯赫集團已產生虧損40,39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赫集團所報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為40,293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顯赫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顯赫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負債。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向顯赫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以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此外，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已承諾，彼將不會要求顯赫集團償還應付款項，直至顯赫集團有能力償債為止，讓顯赫集團得以持續營運。據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適當做法。

財務資料不包括導致不適宜應用持續營運基準之任何調整。倘不適宜應用持續營運基準，則須作出調整以將顯赫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導致須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顯赫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財務資料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顯赫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目標公司董事迄今所得結論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顯赫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倘目標公司有能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有關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

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可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在損益內確認虧損。

於需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顯赫集團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顯赫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入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資產減值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顯赫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顯赫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已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期間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d)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顯赫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顯赫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每段報告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減值，則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到影響。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集體進行有關評估。經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該集體組別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為基礎。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被視為難以而非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顯赫集團相信能收回款項之機會不大，該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顯赫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別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之比率。

(iv)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顯赫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e)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顯赫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顯赫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享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顯赫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取方式引致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與相同稅務當局所徵收所得稅有關時，且顯赫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f)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期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就財務資料之呈報而言，顯赫集團旗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與支出以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之獨立部分(即匯兌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g) 撥備

當顯赫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h) 有關連人士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即被視為與顯赫集團有關連：

- (i) 對顯赫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顯赫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顯赫集團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即被視為與顯赫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顯赫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顯赫集團或與顯赫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或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顯赫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估計及假設會構成於有關期間後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管理層所作判斷及假設概不會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6. 除稅前虧損、分類資料及每股虧損

有關金額經扣除以下項目：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董事酬金	—
核數師酬金	—
	<u> </u>

於有關期間，顯赫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披露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資料。

顯赫集團之業務分類乃根據其業務性質組織及管理。由於顯赫集團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營運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報告資料。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及加權平均數1股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稅項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顯赫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期間之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39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6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665
期內稅項	—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涉及一名股東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涉及一名股東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0,000美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	<u>1</u>	<u>8港元</u>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已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作為初始資本。

10. 承諾及重大合約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顯赫集團有以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顯赫集團決定收購國藏酒莊全部股本權益，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281,000港元，餘下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9,124,000港元，將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注資。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顯赫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即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彼之薪酬於附註6披露。

12. 資本風險管理

顯赫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顯赫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以為控股公司帶來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顯赫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控股公司之股息金額、向控股公司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顯赫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儲備及股本。

13. 財務風險管理

顯赫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顯赫集團透過下文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有關風險：

(a) 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附註2(b)所述，由於顯赫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並一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向顯赫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以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此外，一名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董事已承諾，彼將不會要求顯赫集團償還應付款項，直至顯赫集團有能力償債為止，讓顯赫集團得以持續營運。

(b)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入賬。

14. 按分類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摘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顯赫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按以下類別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u>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40,301</u>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國藏酒莊有限公司(「**國藏酒莊**」)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當中包括國藏酒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乃根據下文C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有關 貴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建議收購顯赫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待完成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詳述之企業重組(為完成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後，國藏酒莊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國藏酒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966號天府國際金融中心4號樓14層。國藏酒莊董事視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四川五穀釀神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四川五穀釀神**」)為有關期間內國藏酒莊之直屬最終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國藏酒莊暫無業務。

國藏酒莊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國藏酒莊自其成立以來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國藏酒莊董事已按照下文C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附註4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國藏酒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國藏酒莊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國藏酒莊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及下文C節附註2所載列編製基準而編製。

國藏酒莊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C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下文C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採取國藏酒莊董事認為就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工作，就財務資料得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審查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C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國藏酒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國藏酒莊於有關期間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B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
其他收入	6	4,101
行政開支		<u>(1,056,974)</u>
除稅前虧損	7	(1,052,873)
稅項	9	<u>—</u>
期內虧損		(1,052,873)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47,77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47,77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05,102)</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482,00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047,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415</u>
流動資產總值		<u>97,073,9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2,682
應付一名股權持有人款項	11	29,454,9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	<u>56,767,420</u>
流動負債總額		<u>86,325,0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48,891</u>
資產淨值		<u><u>11,230,898</u></u>
權益		
實繳股本	12	12,236,000
儲備		<u>(1,005,102)</u>
總權益		<u><u>11,230,898</u></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港元 (附註12)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立時注資	12,236,000	—	—	12,236,000
期內虧損	—	—	(1,052,873)	(1,052,873)
其他全面收入	—	47,771	—	47,771
	—	47,771	(1,052,873)	(1,005,10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36,000</u>	<u>47,771</u>	<u>(1,052,873)</u>	<u>11,230,898</u>

現金流量表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52,87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101)
折舊	25,438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31,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2,705,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2,916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633,97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1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538)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4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	12,236,000
一名股權持有人之墊款	5,032,895
一名董事款項之墊款	56,895,992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164,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6,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1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15
	<hr/> <hr/>

C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國藏酒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966號天府國際金融中心4號樓14層。

2. 編製基準

(a) 守章聲明

財務資料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國藏酒莊董事認為，國藏酒莊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國藏酒莊董事認為此舉對財務資料讀者較為方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藏酒莊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財務資料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藏酒莊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國藏酒莊董事迄今所得結論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國藏酒莊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使用扣減結餘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撥備：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3.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b) 資產減值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國藏酒莊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國藏酒莊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已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c)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國藏酒莊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國藏酒莊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每段報告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減值，則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到影響。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集體進行有關評估。經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該集體組別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為基礎。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被視為難以而非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國藏酒莊相信能收回款項之機會不大，該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國藏酒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國藏酒莊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別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之比率。

(iv)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國藏酒莊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d)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國藏酒莊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國藏酒莊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享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國藏酒莊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取方式引致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與相同稅務當局所徵收所得稅有關時，且國藏酒莊有意按淨額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e) 外幣

倘交易之貨幣與國藏酒莊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期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就財務資料之呈報而言，國藏酒莊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國藏酒莊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與支出以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報告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之獨立部分(即匯兌儲備)累計。

(f) 撥備

當國藏酒莊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g)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國藏酒莊在支付供款後不再承擔任何付款責任。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i) 有關連人士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即被視為與國藏酒莊有關連：

- (i) 對國藏酒莊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國藏酒莊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國藏酒莊或國藏酒莊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即被視為與國藏酒莊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國藏酒莊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國藏酒莊或與國藏酒莊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或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j)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國藏酒莊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國藏酒莊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估計及假設會構成於有關期間後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管理層所作判斷及假設概不會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6. 其他收入

國藏酒莊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利息收入	4,101

7. 除稅前虧損、分類資料及每股虧損

有關金額經扣除以下項目：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8,442港元)	356,372
	<u>381,810</u>

國藏酒莊之業務分類乃根據其業務性質組織及管理。由於國藏酒莊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營運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報告資料。

由於國藏酒莊為並無註冊股本之公司，因此計算每股虧損並不適用，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國藏酒莊董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國藏酒莊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酬金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7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15
	<u>163,302</u>

(c) 於有關期間內，國藏酒莊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國藏酒莊時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概無就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作出安排，而於有關期間亦無向董事支付獎勵款項或離職補償。

9. 稅項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國藏酒莊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國藏酒莊之中國本地稅率為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25%。由於國藏酒莊於有關期間內產生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期間之稅項可與全面收益表項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52,873)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63,2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4,243
期內稅項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元
成本：	
添置	508,538
匯兌調整	(1,1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389
累計折舊：	
期內支出	25,438
匯兌調整	(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07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權擁有人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就購買酒類產品已付宜賓五糧液(定義見附註18)之預付款項78,601,000港元；及(ii)已付國藏酒莊股權擁有人四川五穀釀神可退還保證訂金18,44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於有關期間內，上文就購買酒類產品之預付款項包括由四川五穀釀神代國藏酒莊支付約24,562,000港元。

應付一名股權擁有人(即四川五穀釀神)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 實繳資本

港元

實繳資本：

注資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12,236,000

附註：國藏酒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236,000港元)。

13. 承諾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國藏酒莊有以下資本承擔：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投資對象注資

2,613,000**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國藏酒莊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由國藏酒莊唯一董事組成，彼等之薪酬於附註8披露。

15. 資本風險管理

國藏酒莊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國藏酒莊可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國藏酒莊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向股權持有人發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國藏酒莊之資本結構包括儲備及實繳資本。

16. 財務風險管理

國藏酒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國藏酒莊透過下文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有關風險：

(a) 信貸風險

國藏酒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國藏酒莊之政策為確保其股權持有人將提供所需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入賬。

17. 按分類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摘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國藏酒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按以下類別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472,9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86,325,078</u>

18. 重大合約

國藏酒莊與四川五穀釀神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經銷協議，據此，四川五穀釀神向國藏酒莊授出五糧液釀神系列(不包括釀神101系列)於中國之獨家經銷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無指定期限。國藏酒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四川五穀釀神支付可退還保證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8,442,000港元)。

國藏酒莊亦已取得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宜賓五糧液」，為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出之經銷商身份證明書，據此，宜賓五糧液向國藏酒莊授出於中國經銷五糧液系列旗下若干酒類產品之經銷權，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國藏酒莊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國藏酒莊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乃以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分別所載顯赫集團及國藏酒莊之財務資料為依據。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全外資企業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外資企業，持有於國藏酒莊之投資。

國藏酒莊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由全外資企業全資擁有。國藏酒莊將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

緊隨完成前後，國藏酒莊與各名經銷商將訂立多份合作協議，以於中國不同省份成立多家合營公司。各合營公司將由國藏酒莊及經銷商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並負責專賣店之監督及統籌事務，包括為專賣店選址、監督專賣店業務營運，以及統籌於相關省份向國藏酒莊訂購酒類產品事宜。

此外，於完成時，經銷商將與國藏酒莊訂立合作協議，以建立由至少300家專賣店組成之龐大經銷網絡，於中國經銷五糧液及五糧液釀神系列等優質酒類產品，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增至不少於500家專賣店。

顯赫集團

顯赫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錄得營業額，同期錄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0,393港元，主要包括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赫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40,293港元。

國藏酒莊

目標集團之業務由國藏酒莊營運。國藏酒莊於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同期錄得國藏酒

莊擁有人應佔虧損1,052,873港元，主要包括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藏酒莊錄得資產淨值11,230,898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顯赫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赫集團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40,293港元，其中40,301港元為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由於顯赫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故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國藏酒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藏酒莊之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7,555,976港元、86,325,078港元及11,230,898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97,047,554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26,415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一名股權持有人款項29,454,976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56,767,420港元。

國藏酒莊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88，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資本承擔

顯赫集團

顯赫集團錄得資本承擔61,405,000港元，即全外資企業(i)就收購國藏酒莊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281,000港元)；及(ii)就繳付國藏酒莊餘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9,124,000港元)。

國藏酒莊

國藏酒莊錄得向合營公司提供資本承擔2,613,000港元，即國藏酒莊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應佔注資。

外匯風險

顯赫集團及國藏酒莊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即有關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因此預期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赫集團及國藏酒莊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相關員工之資歷和經驗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赫集團及國藏酒莊僱員人數約為零及19人。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顯赫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國藏酒莊自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赫集團及國藏酒莊均無任何或然負債。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定義見下文)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建議收購顯赫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顯赫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完成通函(定義見下文)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詳述之企業重組(「目標集團企業重組」),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後,顯赫集團將收購國藏酒莊有限公司(「國藏酒莊」)全部股權,該公司將擁有日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省份成立之若干合營公司(「合營公司」)55%股權。顯赫集團、國藏酒莊及合營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ii)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顯赫集團會計師報告之顯赫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i)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國藏酒莊會計師報告之國藏酒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經作出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所得資料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業務於收購

事項實際在本文所示日期進行之情況下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再者，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顯赫集團 千港元	國藏酒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及5)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679	—	482	—	—	—	—	132,1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款項	7,650	—	—	—	—	—	—	7,650
預付土地租金	9,934	—	—	—	—	—	—	9,93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2,613 (2,613)	—	—	—	—
無形資產	—	—	—	—	—	297,493	—	297,493
商譽	—	—	—	—	—	298,070	—	298,070
	<u>149,263</u>	<u>—</u>	<u>482</u>	<u>—</u>	<u>—</u>	<u>595,563</u>	<u>—</u>	<u>745,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471	—	—	—	—	—	—	26,47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241	—	97,048	—	—	—	—	146,289
應收票據	14,065	—	—	—	—	—	—	14,065
應收貸款	19,338	—	—	—	—	—	—	19,338
預付土地租金	240	—	—	—	—	—	—	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045	—	—	—	—	—	—	134,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212	—	26	2,613	—	—	—	290,851
	<u>531,612</u>	<u>—</u>	<u>97,074</u>	<u>2,613</u>	<u>—</u>	<u>—</u>	<u>—</u>	<u>631,2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5,818	40	103	2,613	86,222	—	2,700	117,496
借貸	62,195	—	—	—	—	—	—	62,195
應付一名股權持有人款項	—	—	29,455	—	(29,455)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56,767	—	(56,767)	—	—	—
稅項	398	—	—	—	—	—	—	398
衍生金融負債	2,948	—	—	—	—	—	—	2,948
	<u>91,359</u>	<u>40</u>	<u>86,325</u>	<u>2,613</u>	<u>—</u>	<u>—</u>	<u>2,700</u>	<u>183,037</u>
流動資產淨值	<u>440,253</u>	<u>(40)</u>	<u>10,749</u>	<u>—</u>	<u>—</u>	<u>—</u>	<u>(2,700)</u>	<u>448,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9,516</u>	<u>(40)</u>	<u>11,231</u>	<u>—</u>	<u>—</u>	<u>595,563</u>	<u>(2,700)</u>	<u>1,193,5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4	—	—	—	—	74,373	—	75,097
	<u>724</u>	<u>—</u>	<u>—</u>	<u>—</u>	<u>—</u>	<u>74,373</u>	<u>—</u>	<u>75,097</u>
資產淨值	<u><u>588,792</u></u>	<u><u>(40)</u></u>	<u><u>11,231</u></u>	<u><u>—</u></u>	<u><u>—</u></u>	<u><u>521,190</u></u>	<u><u>(2,700)</u></u>	<u><u>1,118,473</u></u>

	本集團 千港元	顯赫集團 千港元	國藏酒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及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149,771	—	12,236	2,613	—	(12,236)	—	149,771
				(2,613)				
可換股優先股	—	—	—	—	—	532,381	—	532,381
儲備	439,021	(40)	(1,005)	—	—	1,045	(2,700)	436,321
總權益	<u>588,792</u>	<u>(40)</u>	<u>11,231</u>	<u>—</u>	<u>—</u>	<u>521,190</u>	<u>(2,700)</u>	<u>1,118,473</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收購協議(「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完成目標集團企業重組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屆時顯赫集團將收購國藏酒莊全部股權，該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55%股權。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尚未完成，而合營公司仍未成立。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猶如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

2. 該調整反映以下事項之影響：(i)國藏酒莊成立合營公司，猶如合營公司已於目標集團企業重組項下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成立；及(ii)國藏酒莊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實繳資本總額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國藏酒莊計劃成立19家合營公司，而每家合營公司之初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50,000港元)。因此，國藏酒莊就持有合營公司55%股權之投資成本總額估計約為2,613,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國藏酒莊尚未釐定投資成本總額2,613,000港元之融資詳情，故國藏酒莊之相關負債乃計作其他應付款項，並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計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及完成收購事項後，合營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合營公司已接獲合營公司之實繳資本合共人民幣2,613,000元，並計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詳盡安排將由各經銷商(即擁有合營公司45%權益之股權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釐定，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適時向合營公司注資乃受經擴大集團控制，因此僅有經擴大集團注資總額2,613,000港元乃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出及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入賬。

3. 於本報告日期，顯赫集團收購國藏酒莊全部股本權益之詳情(包括償付結欠一名股權持有人及一名董事款項合共86,222,000港元之方式)尚未落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仍將為國藏酒莊之負債，並於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之負債。

該調整反映於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國藏酒莊結欠國藏酒莊一名股權持有人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將重新分類為經擴大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將不再具有該等身分。

4. 根據本集團、賣方與擔保人所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賬面值合共為260,000,000港元，將全數以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合共1,238,095,238股賬面值每股0.21港元之非上市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所作評估而釐定為約532,381,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而釐定。

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乃於其實際發行日期重估，因而可能有所變動。

5. 有關調整反映(i)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以及確認商譽，猶如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總額分別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資本總額12,236,000港元及收購前儲備虧絀1,045,000港元全數對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中證所作估值而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	—	482
無形資產(附註(a))	—	297,493	297,49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7,048	—	97,048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附註2之影響)	2,639	—	2,63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附註2及3之影響)	(88,978)	—	(88,97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	(74,373)	(74,373)
	<u>11,191</u>	<u>223,120</u>	<u>234,311</u>

附註(a)：指以下各項之公平值總額：(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銷五糧液酒類品牌旗下若干類別酒類產品之經銷權；(ii)於中國經銷五糧液釀神系列酒類品牌(不包括釀神101系列)之獨家經銷權；及(iii)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所識別最少300家門店之經銷網絡。

附註(b)：指按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就無形資產合共297,493,000港元所作公平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代價，按已轉讓代價之估計公平值(附註4)	532,381
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234,311)</u>
商譽	<u>298,070</u>

代價、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之公平值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重新評估。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確認，已採取以下步驟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妥善評估商譽減值，有關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根據本公司董事就將執行之業務計劃及將收購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並無減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據此，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毋須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商譽作出減值。

6. 有關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法律及專家費用約2,700,000港元，乃於經擴大集團之損益內確認，而應付款項則計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內。

有關調整不會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損益。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建議收購顯赫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顯赫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有關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貴集團之收購事項如何影響貴集團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於完成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詳述之企業重組(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後，顯赫集團將收購國藏酒莊有限公司(「國藏酒莊」)全部股權，該公司將擁有日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省份成立之若干合營公司(「合營公司」)55%股權。顯赫集團、國藏酒莊及合營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連同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項下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作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之保證及指標，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就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言，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1. 詮釋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該等條款內，下列只適用於該等條款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協議」指金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萬津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唐通(作為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顯赫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可能不時對此作出修訂或補充之補充協議及該等其他文件。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放營業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收市價」指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普通股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每股收市價，或(在並無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兌換日期」指在第5(G)段之規限下，緊隨交回有關股票及發出兌換通知連同第5(B)段所指文件當日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兌換權之通知；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行使兌換權時可按於有關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兌換之普通股數目；

「兌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由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或購買之日(或法令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

「兌換價」指行使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每股價格，最初等同名義價值，惟可按照該等條款作出任何調整；

「兌換權」指受限於該等條款、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規定，於兌換期間隨時按兌換價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

「兌換股份」指於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有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普通股或其他有關證券未有於該日暫停買賣；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具有法定人數)之董事；

「股息」指根據第2段應付之任何股息；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中超逾特定數額股息或資本任何部分；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價值」指初步發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價格，即0.21港元；

「普通股」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後之普通股當時所定之其他面值，並導致兌換價根據第7段進行調整)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所有發行在外之普通股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A) 兌換權已獲行使及已根據該等條款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或

(B) 第9段規定之已購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之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而須辦妥登記之日期及時間；

「登記冊」指根據第17(B)段本公司須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冊；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兌換通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有關證券交易所」指(A)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B)就第7段而言，倘發行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兌換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予以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法令」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香港或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條款」指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權及優先權之條款，以及其受制於本章節所提述或不時修訂之限制；及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B) 於該等條款中：

對「公司」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及於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法人團體；

對「分派」之提述包括任何股息；

對「段落」之提述指該等條款之段落；

對「財產」之提述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

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對「性別」之提述包括另一性別。

2. 收入、股息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持有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兌換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之收取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3. 資本

於清盤時(並非兌換或購買)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之優先權，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4. 地位

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公司細則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任何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較可換股優先股優先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分享本公司資產之股份，但本公司可在未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均與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現有及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

5. 兌換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兌換權。

(B) 在第5(D)段規限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兌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於兌換期間隨時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兌換權，惟須受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1)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2) 為支付因兌換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

倘屬下列各項，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i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支付因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及
- (iii) 兌換通知並無包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本公司將須遵守該等法律

或法規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兌換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一項聲明及確認。

- (C) 每次兌換時將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應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之兌換價而釐定，惟因兌換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第12段處理。
-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該等條款、公司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訂明之方式進行，惟倘(1)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2)於作出有關行使後，根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3)於作出有關行使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等於或超過20%為限；或(4)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兌換將不會進行。
- (E)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第5(D)段規定之交易；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安排。
- (F)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根據第5(D)段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之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兌換股份之股票連同換股股東交回之股票內涉及之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兌換日期起計14日發行。
- (G) 倘若及每當發生第7(A)段任何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第7(A)段

條文計算兌換價之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則兌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5(H)段條文之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之兌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第5(B)(1)及(2)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須在法令之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除非法令批准，否則於清盤開始後，將不會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及／或改變本公司股東之地位。

6. 兌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兌換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在本第6段之但書規限下，賦予兌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記錄日期於兌換日期後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乃就本公司截至該兌換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7. 兌換價之調整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前提下，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事項能歸入本第7段第(1)至(7)分段其中一項或以上，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落，而不適用於其餘段落：
- (1)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修訂面值，則緊接此事項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有關調整將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開始生效。

- (2)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將任何金額之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充資本，並將同等金額用作繳足任何普通股之面值(不包括任何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應收取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第7(B)段)之股息或分派))，緊接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上述發行事項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而分母為緊隨上述發行事項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有關調整將於緊隨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 (3)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上述分派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其中：

K為緊接宣佈作出資本分派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交易日之收市價；

L為按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挑選)或核數師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告之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 (a)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收市價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並應妥善計入資本分派之價值內；及
- (b) 本第(3)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4)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可按低於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佈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第7(B)段)80%之價格以供股權方式，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就有關提呈或授出作出公佈日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M$$

其中：

K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為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當中包括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及

M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5) (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K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為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為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宣佈進行有關發行當日及發行人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若及每當本第(5)分段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市價8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K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為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公佈上述建議日期之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為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及於一般情況下會引發對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第(5)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發行人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准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6)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之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7)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普通股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為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董事註銷該等普通股、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則本公司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就兌換價作出調整，惟董事須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以考慮應否因該等購買而就兌換價作出公平而恰當之調整，以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到影響之人士之相對利益，而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就兌換價作出之調整恰當，則董事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確認為恰

當之方式就兌換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日期前之營業日香港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 就第7(A)段而言：

「公告」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告或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送或傳送之公告，而「公告日期」指首次刊登、發送或傳送公告之日期；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分派，惟有關分派之金額最多為按P-D計算所得之金額，其中：

P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及隨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倘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經審核損益賬)列示之各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溢利淨額總數減綜合虧損淨額總數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金額；

D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後任何及所有財政期間本公司當時就普通股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總額；惟倘該金額大於「P」，則「D」將被視為等於「P」；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C) 第7(A)段之第(2)、(3)、(4)、(5)及(6)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1)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或依據或根據該協議發行的可兌換普通股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 (3)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金額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而有關普通股之市值不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現金收取股息金額之12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值」指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或
- (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D) 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香港貨幣)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香港貨幣)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一仙(香港貨幣)，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涉及增加兌換價。除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兌換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E) 儘管該等條款載有各項條文，倘根據上述第7段條文削減之兌換價金額少於一仙，則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 (F) 倘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所附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變為可兌換為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
- (G) 儘管第7(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兌換價，則董事可委任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所作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

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若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屬實，則須按經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 (H)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兌換價已經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兌換權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或購買前在其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副本，以及經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查閱。

8.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1)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a)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b)倘若及當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維持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c)為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之全部兌換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2) 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時，一併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上述各份文件供彼等參考；
- (3)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達成任何可能發出之兌換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4) 在未以該等條款或公司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另行獲批准，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之權利，為免疑慮，根據該等條文擬增設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上述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b) 更改由六月三十日起計算之年度賬目截數日；或
 - (c) 發行任何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份(普通股或在各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地位之股份除外)；
- (5) 除按公司細則或法令許可之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6)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行使之期間內，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行使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或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於其得悉有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9. 贖回

除該等條款另有規定外，無論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任何持有人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 大會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投一票(倘兌換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48小時前已獲行使)。

11.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支付股息、其他現金分派或該等條款准許之因兌換或任何購回而應付之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在第11(A)段規限下，倘任何財產(包括兌換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配發、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之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如無記錄日期，則為郵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涉及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12. 零碎股份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因持有任何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獲分派之金額將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兌換通知

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12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13. 稅項

-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面值、溢價(如有)及股息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徵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在無該項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溢價(如有)及股息應收取之相應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1) 因有關持有人與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有關聯(由於彼身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2) 於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百慕達或香港稅務機關(視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B)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讓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金額僅於本公司具備充足溢利或可分派儲備供分派時被視作欠付股息。

14. 受限制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配發及發行予任何因此成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個人或實體，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概不得行使兌換權，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兌換權將構成換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換股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換股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兌換權及持有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兌換股份。就本第14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其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兌換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該等條款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兌換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5.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獲本公司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所須支付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金額不得超過50港元。補發前須交還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16. 通知

在法令之規限下，除兌換通知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此等條文所發出之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發出。

17. 轉讓及股票

- (A) 在公司細則有關轉讓股份及股票之條文規限下，該等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及／或香港一個由其不時釐定之地點存置及保留一份詳盡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兌換及／或註銷及銷毀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發行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身份資料(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合理要求，並經

本公司同意之較簡單資料及／或由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

- (C) 倘擬向任何受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須事先徵求本公司同意；而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轉讓予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香港聯交所所施行之規定(如有)。

18.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六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19. 分割效力

如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本文之一條或多條條文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無效、不合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則本文其餘條款於該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之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緊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假設現有股權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6,000,000,000股</u> 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3,594,413,900股</u> 股份	<u>179,720,695.00</u>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 股份	1,500,000,000.00
1,238,095,238股 可換股優先股	61,904,761.90
	總計 <u>1,561,904,761.9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594,413,900股 股份	179,720,695.00
1,238,095,238股 可換股優先股	61,904,761.90
	總計 <u>241,625,456.9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外界第三方授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543,190,000份。

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	身分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900,000	0.83%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	0.64%

附註：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購股權權益，以認購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該等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

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4.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蔡紹添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050,007,125	29.21%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公司權益	870,007,125	24.20%
王溢輝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420,850,000	11.71%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附註2)	公司權益	418,210,000	11.63%

附註：

- 1,050,007,125股股份其中870,007,125股股份由蔡紹添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70,007,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20,850,000股股份其中418,210,000股股份由王溢輝先生全資擁有之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之418,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rget Future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有期貸款55,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rget Future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就授出為數5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rget Future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就授出為數5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rget Future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就授出為數5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終止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599,000,000股配售股份;
- (f)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毅致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有期貸款36,900,000港元;
- (g) 本協議;及
- (h) 本補充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 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季志雄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顯赫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國藏酒莊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津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顯赫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Guocang Group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新名稱及「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保存之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後及受該等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Guoca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第二名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所採用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致令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所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股份及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1,561,904,761.90港元，分為(i)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ii)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有關可換股優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先股附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附錄六所載述權利及限制(「增加法定股本」)；

- (b) 謹此批准誠如通函所載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協議(定義見下文第3項決議案)之條款並受其所制，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新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發行及／或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恰當、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津有限公司、本公司、金信有限公司與唐通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購股協議(「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據此，萬津有限公司同意收購顯赫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時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上述第2項決議案以及協議及補充協議)悉數償付；
- (b) 謹此批准按照上述第2項決議案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可換股優先股附帶通函附錄六所載述權利及限制，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謹此批准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致令協議之條款以及發行、配發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或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及
- (e)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任何董事就上文3(a)至3(d)項所述事宜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或簽立契據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4室

附註：

1. 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如同股東之同等發言權。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任何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